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1〕104号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实施区级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完善网上缴费机制，实现非税收缴“一网通办”模式。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财非税〔2019〕3号）要求，实施区级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简称“两电”改革，下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电”改革有关程序

（一）梳理单位用票情况

各单位应全面梳理已领用纸质财政票据种类、使用数量等情况，核实本单位执收的非税项目、标准及依据，及时办理票据核销和资金清缴工作。

（二）网络化管理申报

在梳理核实本单位执收的非税项目、标准及依据的基础上，填报《鲤城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信息表》和《鲤城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项目审核表》（附收费依据文件）。

（三）申领数字证书

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需通过数字签名技术进行电子签名，数字签名采用省经济信息中心制作颁发数字证书（CA证书）。用票单位申请CA证书需向鲤城区财政局综合股提交申请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函（红头函）、机构（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详见附件）。

已持有省经济信息中心CA证书的，可以继续使用，不需重新申领。有多个开票点需申请多枚CA证书，应在申请函中写明申请多枚的理由。区财政局综合股负责收集材料并提交省财政厅统一制作，CA证书制作完成后通知单位前来领取。

（四）系统升级改造

“两电”改革需对单位端升级改造和非税执收银行接口联调等工作。用票单位端的升级改造由服务商派人到各用票单位实施，并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业务办理流程和操作技巧。

二、“两电”改革实施步骤

2021年4月区直“两电”改革开始分批实施，第一批试点单位已完成改革，现对全区相关单位全面实施改革。

请各单位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鲤城区财政局综合股。

三、“两电”改革有关规定及要求

（一）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闽财非税〔2019〕5号）有关要求，做好各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系统改造，与非税票据系统的对接等工作。

（二）财政电子票据是指财政部门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取得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

算机和信息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取消纸质票据后，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通过“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有关缴费服务平台对接后，缴费人通过通知单、短信、邮件、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真伪；用票单位和缴费人使用真实有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入账处理；开具完成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分别由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和缴费人进行归档保存。

（四）各用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数字签名 u-key、签名服务器等相关设备的安全管理，指定专人保管，数字签名 u-key 使用人应尽保管责任，不得随意转借他人使用，确保票据真实可靠，并防止票据重复报销入账。

四、“两电”改革有关费用

单位端升级改造费用（每个开票端口 880 元）由用票单位承担。需要独立部署的用票单位，改造费用由单位与服务商谈判确定。

- 附件：
1. 鲤城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信息表
 2. 鲤城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项目审核表
 3. 申请函（模板）
 4. 机构（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5. 数字证书申请注意事项



附件1

鲤城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票据专管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 1. 书面申请报告（详述所申领的财政票据及用途） ☐ 2. 有关机构成立的批文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5. 《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 6. 单位介绍信 ☐ 7. 票据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 ☐ 8. 执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文件依据 ☐ 9. 有权机关执行罚没处罚的法律依据 ☐ 10. 《委托代理收缴罚款协议书》			☐ 11. 《社团组织章程》 ☐ 12. 社会团体依据（民发[2007]167号）文件精神，制定或修改社会团体会费标准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提供已报备省民政厅的《社会团体会费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和该次大会会议纪要。 ☐ 13. 社团分支机构提供由总会出具的不再重复收取分支机构的会员会费或管理费的证明 ☐ 14. 开户许可证		

注：1. 此表可在<http://www.qzlc.gov.cn/zwgk/bm/czj/>的“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2. 请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有效的材料，复印件请用A4纸并加盖公章。3. 材料请送鲤城区财政局综合股受理。咨询服务电话：软件小张：15980064649 综合股：0595-22355797。

附件 3

单 位 名 称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开票、缴款等业务的需求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证书申请业务，我单位需要机构（单位）使用的数字证书，共计枚，注明申请多枚单位证书的理由

现特此向贵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望给予支持。

特此函告

附件：数字证书申请表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机构（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_____	
数字证书信息	
申请业务类型: ☒ 证书申请 / ☐ 证书更新 / ☐ 口令解锁 / ☐ 证书变更 / ☐ 证书撤销 / ☐ 证书补办 原 因: <u>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开票、缴款等业务的需求</u>	
数字证书名称:	
证书应用范围: ☐ 电子证照 / ☐ 网上审批 / ☐ 电子公文 / ☐ 移动办公 / ☒ 其 他: _____	
数字证书类型: ☒ USB KEY 证书 / ☐ 设备（服务器）证书 / ☐ 移动 SIM 卡证书 / ☐ 移动 SD KEY 证书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 并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 1、申请业务类型中勾选证书变更、证书撤销、证书补办时请填写原因;
- 2、数字证书名称的命名规则要求符合实际而且不能重复;(例: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办公室、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XXX 专用)等)
- 3、证书应用范围可以多选;
- 4、数字证书类型根据使用情况选择, 只能单选其一。
- 5、请注意将表格填写完全再打印, 并签字和盖章, 表格如有空缺会造成办理延误。

附件 5

数字证书申请注意事项

所需电子表格可在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网站“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http://www.qzlc.gov.cn/zwgk/bm/czj/>)。

①鲤城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信息表

填写与单位有关的空格，无关可以不用填。纸质材料还需要财政票据书面申请报告（写上需要用到票据或哪些开票项目）、单位介绍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附本复印件、票据专管员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都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申请函

一定要彩色打印红色，红头函样式按照样本直接修改单位名称。申请一枚数字证书使用单枚的模板。申请多枚数字证书使用多枚的模板，多枚的红头函需要注明申请多枚的原因，通常是不同处室使用、不同地点使用、下属机构使用等等。

③数字证书申请表（USBKEY）

上半部分除了传真、邮箱可以不填，其他都要填

中间部分勾选：证书申请 电子公文 USBKEY 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单位名称（财政票据），如果申请多枚，每一枚都要单独填写数字证书申请表，并且证书名称不能重复，例如单位名称（财务开票）、单位名称（办公室开票）。

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都要齐全

